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3184

债券简称：天阳转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大学签署金融超算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或“公司”）与湖南大学坚持“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拟发挥各自优势，基于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的超算平台，共同建设金融超算研发中心，双方签订合作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与湖南大学的产学研深度合作，依托公司产业资源和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充分发挥湖南大学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算力资源和人才培养等优势，基于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的超算平台，公司与湖南大学将共同建设金融超算研发中心，推进科技赋能金融产业升级并提升天阳科技核心竞争力。双方于2024年1月26日签署了《天阳科技·湖南大学金融超算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合作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五年公司预计总投入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至湖南大学（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用于建设“天阳科技·湖南大学金融超算联合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具体投入安排根据合作项目推进和落地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湖南大学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位列国家“双一流”、“985工程”、“211工程”，为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建高校，入选“强基计划”、“珠峰计划”、“2011计划”、“111计划”、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为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收院校，是金砖国家大学联盟、“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成员。

（二）关联关系说明

天阳科技与湖南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协议外，公司最近三年未与湖南大学签署过其他合作协议。

（四）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大学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大学

（一）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坚持“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双方需求和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建立紧密的科研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开展合作研发：

- 1、国产超算系统在金融领域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
- 2、金融风控多模态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平台；
- 3、数据驱动的智能授信模型与动态追踪系统；
- 4、智能客服数字员工及AI大脑；

- 5、金融安全评估与智能预警分析；
- 6、金融资讯智能推荐与 AIGC 关键技术。

（二）合作内容

1、算力与存储等资源服务：针对天阳科技未来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由湖南大学（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提供 GPU、CPU、存储等金融超算相关资源服务。根据天阳科技需求可进行动态资源调度和算力资源组网以及扩容建设。

2、关键技术难点攻关：围绕天阳科技在金融大数据、金融模型构建和智算大模型等领域技术难点，整合多学科优势资源进行攻关，助力天阳科技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AI 模型和算法库，提升天阳科技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3、金融创新产品策划与研发：充分发挥湖南大学团队在科技创新方面的优势，采集天阳科技业务需求并结合最新 IT 发展趋势进行提升，助力天阳科技挖掘一批原创性、科技含量高的创新产品。

4、复合型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围绕天阳科技业务发展需求，联合培养既熟悉金融业务又有良好 IT 技术基础的复合型人才，通过联合创新中心平台带动在校研究生结合天阳科技项目开题和深入研究。

5、联合申报项目与奖项：依托湖南大学多学科优势，整合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国家级平台，联合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各种省市科技创新项目等课题。同时，整理合作成果，共同申报产学研创新成果和科技进步奖。

（三）合作方式

由双方合作组建“天阳科技·湖南大学金融超算联合创新中心”，为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约定下的合作事项提供运作平台。

1、合作主体：天阳科技将在长沙注册新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以长沙公司为主体与湖南大学开展科技合作。

2、资金投入：天阳科技及长沙公司未来五年预计将投入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至湖南大学（含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算力服务采购），用于支持联合创新中心开展创新研发工作，天阳科技将视合作成果与实际落地转化进度进行持续支持。

3、立项管理：将由天阳科技及长沙公司采集并凝练产业端问题，与湖南大学共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然后由湖南大学发布并在全校范围内征集相关教授团

队的申请材料，最终由天阳科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并确定立项项目。

4、成果转化：依托联合创新中心将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天阳科技将评估多学科协同创新形成的科技成果的实际价值以及团队贡献情况，对相应研究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落地。

（四）权利和义务

1、合作期间由上述约定支付到湖南大学的科研经费形成的“创新中心”设备资产归属于乙方，合作期满乙方有自行处置权利；合作期间由甲方单独采购的设备资产，用于研发或对外提供算力服务的，归属于甲方所有。

2、根据天阳科技的业务需求，湖南大学及创新中心将助力天阳科技及长沙公司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AI 模型、算法库以及创新产品，对于本次合作形成的其他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

3、“创新中心”是甲乙双方之间约定的内部技术研发合作机制，甲方可进行市场宣传以及以适当的方式在业务拓展中对外披露，但不得完全以“创新中心”的名义对外开展有损乙方校誉的经济、商业活动。否则由此导致对乙方校誉及相关权益造成的损害，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本协议中相关合作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具体负责人进行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五）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到期后可协商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事项依托公司产业资源和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充分发挥湖南大学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算力资源和人才培养等优势，基于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的超算平台，合作双方共同建设金融超算研发中心，有助于推进科技赋能金融产业升级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投入的资金将增加公司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创新中心可能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和技术成果可能面临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的后续合作进程需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框架协议与预期存在差异的情况。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天阳科技·湖南大学金融超算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